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61号

南京腾彬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9714166X8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幕府东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兵

南京腾彬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16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帮扶指导，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现场委托南京仁旭检测有限公司对一台在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规格CPCD25-AG2，出厂编号G5AD57768，发动机型号C490BPG）进行排气烟度检测，检测结果光吸收系数实测数据为 2.09m^{-1} 、 2.20m^{-1} 、 2.15m^{-1} ，平均值 2.15m^{-1} ，尾气检测不合格（限值标准 0.50m^{-1}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8月16日，现场负责人南京腾彬纸制品有限公司张立兵）；2、现场照片（4张，2024年8月16日）；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21日、9月11日，被询查询问人南京腾彬纸制品有限公司张立兵）；4、检验报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5、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61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 50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公司：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